**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4〕 35 号

当事人：莲池区灵跃电动车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鲁庄村村口东南行500米路南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0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莲池区灵跃电动车店进行检查，在现场检查发现有“万众科”牌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48V 12AH）1个、“万众科”牌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48V 20AH）3个、“泽荣达”牌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48V 12-18AH）1个，其执行标准都是t/tcdz0001-2019。该标准不再符合《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42295-2022）规定要求。当场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执法人员对在经营场所检查发现的“万众科”牌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48V 12AH）1个、“万众科”牌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48V 20AH）3个、“泽荣达”牌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48V 12-18AH）1个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保莲市监强制（2024）22-003号。经向当事人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

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万众科”牌（48V 12AH）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1个、“万众科”牌（48V 20AH）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3个、“泽荣达”牌（48V 12-18AH）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1个，其执行标准为：t/tcdz0001-2019，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42295-2022）中5.5.6的规定要求，铅酸蓄电池充电器插头采用两根电力插针、两根通讯插针（2+2）的形式，该强制性标准自2023年7月1日开始实施。该负责人在2023年1月份，进货10个“万众科”牌执行标准为t/tcdz0001-2019的充电器、10个“荣达”牌执行标准为t/tcdz0001-2019的充电器，进货价格都是32元。2023年8月份销售了5个执行标准为t/tcdz0001-2019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销售价格40元，共获利40元。已销售的充电器未能追回，截止到2024年10月20日剩余“万众科”牌（48V 12AH）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1个、“万众科”牌（48V 20AH）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3个、“泽荣达”牌（48V 12-18AH）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1个，当事人无法提供票据。

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充电器的事实。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3.《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GB42295-2022），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充电器.

4充电器检测报告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充电器为合格产品。

5.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销及停止销售情况。

本局于2024年11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办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违法行为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法》中序号1使用一般情形“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之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产品“万众科”牌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48V 12AH）1个、“万众科”牌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48V 20AH）3个、“泽荣达”牌电动电自行车充电器 （48V 12-18AH）1个，共计5个;

2.没收违法所得40元;

3.罚款8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12月09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